**合作協議**

***長庚大學***

***與***

***XXXXX大學XXXXX University***

**此協議經由台灣長庚大學(以下稱為CGU)與XX國XXXXX大學(以下稱為XXXXX)經過充分溝通與嚴謹協商後作成， 在XXXX年XX月XX日雙方當事人同意以下條款:**

1. **協議與變更**
	1. CGU 與XXXXX同意設立一合作教育學程”交換學生學程”(以下稱為TSP)，經由CGU工學院篩選優秀學生參加，當學生完成其大學部工程領域(例如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與機械工程學系)前三年學科時，將可申請進入XXXXX工學院適合科系就讀(需符合XXXXX工學院所有適用的錄取程序與標準)。學生第一年在XXXXX成功完成CGU與XXXXX互相認可課程並符合大學程度要求時，將授與 CGU的畢業證書與學士學位。學生第二年在WSU成功完成所要求的訓練課程，將可獲得XXXXX工程碩士學位。.
	2. 雙方當事人已同意將根據本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合作教育學程。
	3. 本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協議的內容變更或展延需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並經雙方當事人簽署方可生效。雙方當事人同意可用書面方式修改協議，經修改後的協議同樣具有法律效力。
2. **TSP學程**

**2.1** TSP學程將以兩階段方式進行與管理。在第一階段，CGU將選擇學生成為在XXXXX進行TSP的候選人，這些學生將在CGU完成4年制學士學位學程的前三年工程學科。由CGU推薦符合資格的優秀學生，經由XXXXX工學院進行評估，通過評估者可進入本協議的第二階段。在第二階段的學生將可在XXXXX繼續已核准的碩士學位學程研究。完成所有要求的學生將可取得CGU的學士學位和XXXXX的碩士學位。

* 1. 合作TSP將包含兩階段:

**第一階段**

* + 1. 學生前三年在CGU學習期間內，將被要求完成CGU指定的工程學科課程以及額外的英語語言課程，並達到XXXXX要求的語言能力標準。
		2. XXXXX入學英語語言能力標準為TOEFL iBT 79或 IELTS 6.5以上。WSU設有學習英語語言學院(ELI)提供英語語言課程，以改善學生語言能力。若有需要，XXXXX可要求學生參加ELI的英語語言課程。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將取得臨時入學許可。
		3. 有意願進入第二階段的學生將由XXXXX工學院的研究生招生委員進行評估，以判斷學生是否符合XXXXX國際學生入學資格。當學生在CGU前三年能保持GPA 2.75或是全班排名前1/4時，將優先考慮錄取。
		4. 當學生通過2.2.3的評估與符合第一階段的所有要求，將會獲准在XXXXX進行TSP學習，並提供正式的錄取通知書，協助他們申請XXXXX簽證，以繼續在XXXXX接受教育。
		5. 當學生的XXXXX簽證被核准，並滿足XXXXX的入學要求時，學生將被XXXXX工學院錄取並取得入學資格。

 **第二階段**

* + 1. XXXXX將對CGU在第一階段結束後所有推薦學生進行評估，並提供獲選學生需符合滿足XXXXX入學標準以及工學院規定的標準。CGU學生若未通過評估將無法獲得XXXXX簽證到美國繼續學習。
		2. 在完成第一階段並取得XXXXX簽證後，學生將根據本協議轉移至XXXXXX成為暫時錄取研究生並開始第二階段。
		3.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XXXXX進行第二階段學習的學生將被賦予全職國際學生的權利。
		4. 學生第一年在XXXXX成功完成CGU與XXXXX互相認可課程以及大學部四年級研究專題後，經CGU審核認可，將被授與 CGU的畢業證書與學士學位。
		5. 學生會收到CGU通知信告知已完成他們的學士學位，而且CGU將會呈送正式文件和成績單到XXXXX研究生招生辦公室。在XXXXX第一年所有成功完成的XXXXX課程會累計至XXXXX工程學科的碩士學位中。
		6. 在XXXXX第一年的學生須預期完成最低16學分要求；此外，學生需完成CGU學士學位所需的課程以及大學部專題研究。
		7. 在XXXXX第二年的學生必須修完16學分或是修完8學分與學位論文研究8學分。
1. **學費與費用**
	1. 學生的第一階段費用將由CGU確立與收取，XXXXX不得對CGU所收取的費用提出異議。
	2. 在第二階段的學生將自行負責在XXXXX學習的所有費用。費用包括台灣和美國之間的旅費，而食宿、保險和所有的規定費用將由XXXXX收取。第二階段的基本費用由XXXXX針對國際學生進行規範。這些費用將由XXXXX視情況自行調整(學程預估費用請參考附錄1)
	3. 在第二階段中至多五位學生得以申請XXXXX獎學金以減免XXXXX學費。
	4. CGU將不得對XXXXX所收取的費用提出異議。CGU放棄學生支付給XXXXX費用的所有權利。
2. **期限與中止**
	1. 由雙方當事人最後簽署日為本協議起始日，本協議期限為五年
	2. 在本協議生效後第五年時，雙方當事人將進行聯合評估，若無問題，本協議將再延續生效5年。
	3. 雙方當事人需在6個月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
	4. 如果協議終止日早於學程階段時，需等到該學程階段結束後才能中止本協議。
3. **管轄法律**
	1. 在採取以外部爭議解決機制之前，雙方當事人應嘗試通過談判溝通來解決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
	2. 在任何時候，XXXXX將根據美國密西根州法律以遵守本協議的相關義務。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要求XXXXX根據本協議遵守其相關義務。
	3. 在任何時候，CGU將根據台灣法律以遵守本協議的相關義務。本協議的中文版本要求CGU根據本協議遵守其相關義務。
	4. 本協議以中文和英文撰寫，均具有相同效力。雙方當事人應保有兩個版本以供參考。

|  |  |
| --- | --- |
| ***XXXXX大學*** Dr. XXXXX 教務長與與副校長 XXXXX大學城市, 州, 國家日期:\_\_\_\_\_\_ \_\_\_\_\_\_ \_\_\_\_\_\_ |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 桃園, 台灣日期:\_\_\_\_\_\_ \_\_\_\_\_\_ \_\_\_\_\_\_ |

**附錄1:**

**預估費用\***

**(2014-2015)**

**學費**

**第4年**

 **無獎學金 有學費獎學金**

秋季學期(8 Cr. Hr) $XXXXX $XXXX

冬季學期(8 Cr. Hr) $XXXXX $XXXX

TOTAL Cr. Hr. Year 1 16

一年總金額 (學費) **$XXXXX $XXXXX**

**第5年**

秋季學期(8 Cr. Hr) $XXXXX $XXXX

冬季學期(8 Cr. Hr) $XXXXX $XXXX

TOTAL Cr. Hr. Year 2 16

一年總金額 (學費) **$XXXXX $XXXXX**

XXX二年總學費 **$XXXXX $XXXXX**

校園生活費(食宿) **$XXXX/年**

書籍與文具 **$ XXXX /年**

雜項 **$ XXXX /年**

健康保險 **$XXX/年**

一年總金額 **$XXXXX/年**

二年總金額 **$XXXXX/二年**

二年總費用(學費、食宿與健康保險) **$XXXXX**

二年總費用(院長學費獎學金、費、食宿與健康保險)  **$XXXXX**